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融资函〔2021〕41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 小升规奖补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

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15号）有关规定，结合省财政年度预算安排及各地小升规奖补项目入库情况，现将2021年小升规奖补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根据省下达的资金额度，抓紧完成资金下达工作，确保于2021年12月前将资金拨付至企业，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资金项目计划下达文请及时抄送我厅备案。

二、请严格执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切实增强专项资金绩效意识，加强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绩效目标监控，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小升规奖补项目绩效指标和任务清单已在《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1〕11号）

中下达，本次不再重复下达。

附件：2021年小升规奖补资金额度安排表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12月5日



(联系人及电话：廖立颖，020-83133274)

附件

2021 年小升规奖补资金额度安排表

序号	地市	安排额度（万元）
1	广州	14400
2	珠海	2590
3	汕头	6220
4	佛山	19620
5	韶关	2300
6	河源	2500
7	梅州	2300
8	惠州	8230
9	汕尾	900
10	东莞	22510
11	中山	9710
12	江门	4560
13	阳江	2080
14	湛江	2520
15	茂名	1680
16	肇庆	2390
17	清远	2660
18	潮州	2780
19	揭阳	4280
20	云浮	1570
合计		1158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